

溫室氣體範疇三排放量揭露補充說明

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遵循 ISO14064-1 標準並界定盤查邊界為台灣櫻花國內廠區及部份子公司，針對範疇三排放量揭露則依據 GHG Protocol 所定義之排放類別，進行來源鑑別與顯著性評估，並以總分作為判斷依據，列為本公司優先盤查與揭露之排放項目。經評估後，2024 年揭露之範疇三排放包含：3.1 由上游貨物運輸產生之排放-產品運輸、3.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，下方表列為顯著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準則評估、範疇三之類別項目排放量。

溫室氣體盤查類別	GHG 排放源	評估項目						全部 總分	是否為 顯著性 (≥12 總分者)
		A. 影響 程度	B. 風險與 機會	C. 利害相關者 關切事項	D. 員工 參與	E. 活動資料 可取得度	F. 排放係數 可取得度		
第 3 類: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					
3.1 由上游貨物運輸產生之排放	原物料採購運輸 (由組織負擔運費部分)	1	1	1	2	2	3	10	
	產品運輸 (由組織負擔運費部分)	1	3	1	2	2	3	12	V
3.2 由下游貨物運輸產生之排放	銷售產品運輸 (非組織負擔運費部分)	1	1	1	2	2	3	10	
	原物料採購運輸 (非組織負擔運費部分)	1	1	1	2	2	3	10	
3.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(包括員工由住家至其工作地點，與運輸有關排放)	員工通勤	2	1	1	3	2	3	12	V
3.4 由客戶與訪客來訪運輸所產生之排放	客戶商務旅行	1	1	1	1	1	3	8	
3.5 業務或員工出差運輸所產生之排放	員工商務旅行	2	1	1	2	2	3	11	

範疇三之類別項目		排放量(公噸 CO ₂ e/年)	加總
3.1 由上游貨物運輸產生之排放	產品運輸	804.0605	1,129.3132
3.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	員工通勤	325.2527	